

2023年度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负责养老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协调社会捐助工作。

5、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负责指导社会工作者登记注册、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7、拟订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各镇、街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协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8、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区际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工作。

9、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10、负责全区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11、负责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2、负责指引基金会申报工作。

13、督促管辖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和安全生产条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排查治理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

14、负责指引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申报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切实加强都低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工作重心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

斜。

17、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设三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和社会救济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8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9.5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6.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626.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9.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69.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849.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3.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50
总计	30	13,852.96	总计	60	13,852.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69.95	13,693.75	0.00	0.00	0.00	0.00	7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47.39	13,471.19	0.00	0.00	0.00	0.00	76.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3.33	287.13	0.00	0.00	0.00	0.00	76.2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06	2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06	3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6.20	0.00	0.00	0.00	0.00	0.00	7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37	1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8	1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98.63	2,5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93.14	1,99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30.80	3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6.19	24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81.79	4,68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10.80	4,6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98	7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24.09	2,82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54.09	2,354.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00	4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67	2,9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67	2,91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	1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9.58	20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9.58	20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9.58	209.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849.46	429.05	13,420.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26.91	416.64	13,210.2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2.84	252.12	190.72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3.88	252.12	1.76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06	0.00	32.06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3.90	0.00	153.9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37	16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8	128.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	21.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98.63	0.00	2,598.6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93.14	0.00	1,993.1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30.80	0.00	330.8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6.19	0.00	246.1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50	0.00	28.5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81.79	0.00	4,681.79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10.80	0.00	4,610.8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98	0.00	70.98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24.09	0.00	2,824.0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54.09	0.00	2,354.0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00	0.00	47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66	0.00	0.6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66	0.00	0.6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67	0.29	2,914.3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67	0.29	2,914.3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41	0.5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56	0.00	0.5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	12.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9.58	0.00	209.58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9.58	0.00	209.5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9.58	0.00	209.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84.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9.5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71.19	13,471.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8	12.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9.58	0.00	209.5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9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93.75	13,484.17	209.5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90	0.9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694.65	总计	64	13,694.65	13,485.07	209.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484.17	427.24	13,05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1.19	414.82	13,056.3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6	3.86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6	3.86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7.13	250.30	36.82
2080201	行政运行	252.06	250.30	1.76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06	0.00	3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37	160.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48	128.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4	21.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	10.4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598.63	0.00	2,598.63
2081002	老年福利	1,993.14	0.00	1,993.14
2081004	殡葬	330.80	0.00	330.80
2081006	养老服务	246.19	0.00	246.1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50	0.00	28.5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681.79	0.00	4,681.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610.80	0.00	4,610.8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98	0.00	70.9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24.09	0.00	2,824.0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54.09	0.00	2,354.0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00	0.00	47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66	0.00	0.6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66	0.00	0.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67	0.29	2,914.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67	0.29	2,914.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8	12.41	0.56
21004	公共卫生	0.56	0.00	0.5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56	0.00	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	12.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1	8.1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0	4.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0
30101	基本工资	30.71	30201	办公费	4.91
30102	津贴补贴	141.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5	30206	电费	3.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5	30207	邮电费	1.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7.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2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89.83		公用经费合计	3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9.58	209.58	0.00	209.5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9.58	209.58	0.00	209.5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9.58	209.58	0.00	209.5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9.58	209.58	0.00	209.5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7	0.00	2.68	0.00	2.68	2.68	1.85	0.00	1.09	0.00	1.09	0.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3,852.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769.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8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2.87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中央补助资金较去年增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7万元，下降19.1%。主要变动情况：福彩公益金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1.89万元，下降70.5%。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其他收入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导致基数较大。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3,852.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849.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29.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4万元，下降12.3%。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3,42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8.2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69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8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2.87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中央补助资金较去年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57万元，下降19.1%；主要变动情况：福彩公益金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69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84.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165.07万元，增长44.7%；主要变动情况：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3.98万元，增长359.6%；主要

变动情况：收到上级下达的福彩公益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37万元的34.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73万元，下降9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2.68万元的40.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28万元，下降9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9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2.68万元的40.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9万元，下降3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预算2.68万元的28.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6万元，下降37.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2年有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万元，占58.7%；公务接待费支出0.76万元，占4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的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70人。主要包括市民政局、金湾区民政局等其他单位交流工作的接待用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6万元，下降3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导致基数较大。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6.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6.6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8498.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3%。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24.35万元，执行数为2592.91万元，完成预算的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差额、分类救济，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2023年我区在册低保对象1838户2821人，特困人员722人；支出低保金5303.58万元（其中低保家庭支出3539.48万元，特困供养支出1664.1万元，1-6月补发100万元），低保金全部实行社会化管理，月发放率100%。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12万元，执行数为64.7万元，完成预算的86.1%。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切实做到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确保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能得到有效保障。2023年在册孤儿25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13人，分散供养12人）、艾滋病感染儿童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9名。以上三类儿童共发放生活费150.06万元，其中孤儿生活费64.91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82.65万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2.5万元。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1.24万元，执行数为87.9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困难群众发放节日慰问金，让每一位困难群众都能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切实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年春节，共对3688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发放春节慰问金44.75万元；2023年中秋节，共对3573名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发放中秋节慰问金43.56万元。以上慰问经费合共88.31万元。

老年人福利补贴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62.4万元，执行数为15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体现党和政府推动社会老年人福利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的成效，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为广大老年人安度晚年创造条件。2023年，老年人福利补贴预算批复金额1562.4万元，支出1524.2万元。

临时救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效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2023年3月，以2022年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率为依据，将全区临时救助备用金6万元按比例下拨至各镇街。据统计，2023年我区共救助临时生活困难群众

170户313人。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90.64万元，执行数为2371.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向全区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持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持续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持续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城乡低保对象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8万元，执行数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市民政局关于低保对象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大对低保对象医疗困难保障工作力度，资助城乡低保对象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切实缓解低保对象医疗困难。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3万元，执行数为246.19万元，完成预算的7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民办养老机构资助。2021年度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资助资金共计78.27万元。二是居家适老化改造。为贯彻落实相关文件部署要求，帮助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我局对我区2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井岸镇1户，白蕉镇5户，斗门镇10户，莲洲镇4户）。该项目有效提升了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家庭居住质量，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的适宜度。三是高龄重度失能长者长期照护服务补贴。为保障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及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需求，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

感。斗门区民政局每季度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发放高龄重度失能长者长期照护服务补贴至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社保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区共补贴1277人次。四是长者饭堂用餐及运营补贴。为做好全区长者饭堂用餐及运营补贴工作，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支持镇街开展长者饭堂运营，2023年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下拨15.07万元到各镇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区共补贴助餐1862人次。五是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项目。为开展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个人照料、健康保健和精神慰藉等工作，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斗门区民政局委托社会组织开展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经统计，该项目累计为924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服务，累计开展服务约17515人次（包含了上门居家养老服务6627人次和精神慰藉10888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费不足，难以更好的开展业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加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支持。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7.64万元，执行数为123.2万元，完成预算的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和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2023年对全区特困人员开展日常照料护理服务次数17736次，住院照料护理服务409人次。

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6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向各镇（街道）划拨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给予双百社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提供了切实保障，确保了社会

工作服务站的正常运营，让社工能够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提升社工工作积极性，更好服务辖区内困难群众。

殡葬救助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解决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问题，建立殡葬救助保障制度，满足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区级预算资金不足以满足全区全年殡葬补助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加大殡葬补助经费支持。

农村基层干部福利基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障我区5镇农村基层干部退休后的福利待遇，有效解决农村基层干部后顾之忧。2023年基层干部福利资金发放人数864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390.64
	联系人	林沛文	联系电话	0756-2782231	联系邮箱	117278555@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90.6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2390.6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371.3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厦门市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厦民〔2019〕163号）文件要求，为了切实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开展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内容包括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发展权益。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9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季度或半年度支付手续费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每月核对发放人数，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及时做好停发工作。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13.33	=10173	10895			13.33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3.33	=100%	100			13.33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按时率	13.34	=100%	100			13.34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保障情况	20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1	100	20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提高群众幸福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提高群众幸福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	------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3.12.28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对象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联系人	黄少仙		联系电话	0756-2782228		联系邮箱	99075628@qq.com			
	实施文件名称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1.8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1.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38.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低保对象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大对低保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力度，协助城乡低保对象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切实缓解低保对象医疗困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14	为符合规定的群众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确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时或提前支付支付或影响业务主管部门按约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购买保险前均核实对象是否符合规定。	项目业务主管部门按约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3.33	≥2300	2042			12.37	年度预期值2300人为预计数,“大爱无疆”附加险按2023年12月实际在册低保对象人数购买。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性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项目办结率	13.33	≥100%	100			13.33	为符合规定的群众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性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按时为符合规定的群众购买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性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情况	20	切实缓解低保对象医疗困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切实缓解低保对象医疗困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1	100	20	切实缓解低保对象医疗困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性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切实缓解低保对象医疗困难,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性证明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8.1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汕头市斗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124.35					
	联系人	周惠玲		联系电话	0756-2782238		联系邮箱	35153194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124.3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3124.35		转移支付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2592.91		转移支付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对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救助、分类救助，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9.96	逐月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支付手续等影响支出等因素。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相关地地/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定期组织对补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进行停发处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13.33	=3772	3690			13.04	年度预算值3772人为预计数，最低生活保障金按每月实际在人数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3.33	=100%	100			13.33	逐月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逐月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20	=100%	100			20	已做到全覆盖，应保尽保。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做好民生保障，提高群众满意度。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7.6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3.12	
	联系人	周惠玲	联系电话	0756-2782288	联系邮箱	35153194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75.12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75.1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64.7	转移支付至下级	10.32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统筹做好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98	按规定发放。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质或履行支付义务。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定期性实发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3.33	=59	65			13.33	按规定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3.33	=100%	100			13.33	按规定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每月按时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20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统筹做好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统筹做好困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	100	20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按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联系人	周惠玲		联系电话	0756-278223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91.2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91.2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87.9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区委领导工作安排,为体现区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对其发放节日慰问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56	已按节日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付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付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根据低保对象核定发放名单,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根据低保对象核定发放名单,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低保用户慰问补贴发放数	13.33	=2966	2966			13.33	根据低保对象核定发放名单。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慰问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3.33	=100%	100			13.33	按标准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慰问补贴发放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按节日及时发放慰问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20	保障困难群众在春节、中秋等节日得到区政府及时的关怀和慰问。	保障困难群众在春节、中秋等节日得到区政府及时的关怀和慰问。	1	100	20	保障困难群众在春节、中秋等节日得到区政府及时的关怀和慰问。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保障困难群众在春节、中秋等节日得到区政府及时的关怀和慰问。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56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62.4	
	联系人	孟明	联系电话	0756-2782211	联系邮箱	123456789@shantou.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62.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562.4	转移支付管理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524.2	转移支付管理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我区户籍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高龄老人，达到提升老年人社会保障的目的。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71	该项目按实际人数逐月发放高龄老人政府津贴。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发生或预计支付手段而影响支出”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确定时项目确定或为案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督、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各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绩效通报/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每月核对符合发放规定的对象。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高龄生活补贴人数	13.33	=7800	7810			13.33	每月核对符合发放规定的对象。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津贴足额发放率	13.33	=100%	100			13.33	每月核对符合发放规定的对象，指标满足足额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高龄老人补贴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每月均按时发放补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达到的社会效益	20	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能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1	100	20	能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高老人幸福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能改善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高老人幸福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际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履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生、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71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经费	2023	评价金额	6.00	
	联系人	黄少仙	联系电话	0756-2782238	联系邮箱	99799320@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珠海市临时救助办法》文件精神，为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力度，我区将下拨经费到各镇街，用于解决困难群众临时困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按计划二次分配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发生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定期到镇街检查核实发放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临时困难救助人数	13.33	=40	40			13.33	按实际需求人数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助足额发放率	13.33	=100%	100			13.33	按标准足额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按时发放。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20	保障临时困难去群众的基本生活	保障临时困难去群众的基本生活	1	100	20	保障临时困难去群众的基本生活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保障临时困难去群众的基本生活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基层干部福利基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00.00	
	联系人	陈烈南	联系电话	0756-2782236	联系邮箱	35153194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00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修改农村基层干部福利基金会章程和调整有关退休农村干部补贴标准的意见》,为做好农村基层干部福利基金发放工作,需安排农村基层干部福利基金经费。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按计划二次分配至镇街。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情况的系统截图。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
	事项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补贴人数已核定不变。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成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基层干部福利基金发放人数	13.33	=864	864			13.33	补贴人数已核定不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3.33	=100%	100			13.33	补贴人数已核定不变。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已按计划二次分配至镇街。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20	农村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较好改善农村干部生活,提高幸福感。	1	100	20	较好改善农村干部生活,提高幸福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较好改善农村干部生活,提高幸福感。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告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50	
联系人		沈清悦		联系电话		0536-2782213		联系邮箱		chenqy2782213@163.com	
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	556								
		实际分配	556								
		结转支付金额	0								
		资金使用情况	556								
绩效目标情况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骨干作用，在民生服务保障中的专业作用，在链接服务保障中的枢纽作用，大力推进社区（街道）社工站建设，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0.79	按社工人数计算工资进行二次分配。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特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依法合规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中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数据或报表。
	项目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经核实无误后进行下拨。	实施过程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1.专项资金监管过程的通报及检查报告；2.监管发现问题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服务值（例）数	13.33	≥6	6			13.33	按社工人数计算工资进行二次分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达标率	13.33	≥100%	100			13.33	按社工人数计算工资进行二次分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已按时进行二次分配。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20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骨干作用，在民生服务保障中的专业作用。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骨干作用，在民生服务保障中的专业作用。	1	100	20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骨干作用，在民生服务保障中的专业作用，大力推进社区（街道）社工站建设，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骨干作用，在民生服务保障中的专业作用，在链接服务保障中的枢纽作用，大力推进社区（街道）社工站建设，推动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市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56.7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2023		填报金额: 157.4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照料服务	评估年度	2023		评估金额	157.4
	联系人	周慧珍	联系电话	021-27622268	联系邮箱	15157101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7.41				
		实际分拨下达	市(区)本级	157.4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23.2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描述	根据《上海市特殊困难老年人照料服务实施办法》(2022年10月)要求,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料和护理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改善其健康状况,提高其生活质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照料和护理工作。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自评年度得分	自评年度权重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证明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9.38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总额*100%。2.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总额*100%。	1.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总额*100%。2.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总额*100%。
	项目管理	监督有效性	8					8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总额*100%。2.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总额*100%。	1.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总额*100%。2.专项资金支出率=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专项资金总额*100%。
产出	数量指标	集中特困供养照料和护理人数	6.67	130	125			6.41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自评年度实际值/自评年度目标值*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未完成或未完成”。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表格、台账、数据;3.国家或省市的考核结果;4.人员、事件、事件等;5.对单位管理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出具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其他产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项目自评报告。
		集中特困供养照料和护理人数	6.67	214	171			6.08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自评年度实际值/自评年度目标值*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未完成或未完成”。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表格、台账、数据;3.国家或省市的考核结果;4.人员、事件、事件等;5.对单位管理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出具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其他产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项目自评报告。
		分散特困供养照料和护理人数	6.66	417	581			6.27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自评年度实际值/自评年度目标值*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未完成或未完成”。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表格、台账、数据;3.国家或省市的考核结果;4.人员、事件、事件等;5.对单位管理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出具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其他产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项目自评报告。
		分散特困供养照料和护理人数	6.66	250	250			6.66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自评年度实际值/自评年度目标值*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未完成或未完成”。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表格、台账、数据;3.国家或省市的考核结果;4.人员、事件、事件等;5.对单位管理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出具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其他产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项目自评报告。
	质量指标	项目工作经费无截留率	6.67	高	高	1	100	6.67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自评年度实际值/自评年度目标值*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未完成或未完成”。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表格、台账、数据;3.国家或省市的考核结果;4.人员、事件、事件等;5.对单位管理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出具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其他产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项目自评报告。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6.67	及时	及时	1	100	6.67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自评年度实际值/自评年度目标值*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未完成或未完成”。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表格、台账、数据;3.国家或省市的考核结果;4.人员、事件、事件等;5.对单位管理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出具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其他产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项目自评报告。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20					20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自评年度实际值/自评年度目标值*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未完成或未完成”。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表格、台账、数据;3.国家或省市的考核结果;4.人员、事件、事件等;5.对单位管理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出具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其他产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项目自评报告。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20	100%	100			20	按实际发生支出资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自评年度实际值/自评年度目标值*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完成或超额完成”、“部分完成或超额完成”、“未完成或未完成”。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表格、台账、数据;3.国家或省市的考核结果;4.人员、事件、事件等;5.对单位管理或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出具的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其他产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6.项目自评报告。
合计			100					94.1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